

# 组织传销拉人头 亿元“横财”囊中收

巴丹吉林讯 近日,涉案1.28亿元传销活动罪案在阿拉善盟阿右旗人民法院开庭审理。

2016年12月初,阿拉善右旗公安局刑侦大队民警在线索摸排中,发现阿右旗居民策某、乌某等人加入一个名为“中华民族资产联合基金会”的微信群,加入该群时,每人需要缴纳200元左右费用,并提供本人身份证、银行卡和本人红底照片等信息。阿右旗

公安局迅速抽调刑侦、经侦、法制、治安、派出所等23名民警,成立特大电信诈骗专案组,并当即展开侦查行动,指派线索摸排组赶赴甘肃、湖北、重庆、贵州等地展开侦查摸排。2016年12月29日,经过近1个月、辗转10万多公里昼夜侦办,在贵州省贵阳市一宾馆门口将李某等5名犯罪嫌疑人一举抓获。经进一步调查发现,所谓的“中华民族资产联合基金会”在国家民政部门和工商部门均

没有备案和登记注册信息,属非法组织;2016年6月,李某(另案处理)在广西南宁市成立所谓“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资产联合基金会总会”,并自认会长,任李某为秘书长。资产联合基金会以拉人头、缴纳会员费、发展下线的方式,在全国各地大量发展招募会员,并收取金额不等的会员费,通过发展新会员形成不同层级,以发展人员的数量作为晋升级别和分配的依据。李某随后发展罗

某、潘某、何某、曾某为其团队主要成员,以微信群的方式发展下线,收取会员费。截至案发时,5名被告人直接或者间接收取参与传销活动人员缴纳的传销资金数额累计达128716966.63元。庭审中,5名被告人均当庭自愿认罪,公诉机关认为,其行为已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条之规定,应以组织、领导传销活动罪追究其刑事责任,该案将择日宣判。(石斌)

## 两男子酒后抢包 受害人追上报警

呼和浩特讯 前些年飞车抢夺案件频发,大都是发生在夜间,近日,呼和浩特市新城区人民检察院受理了一件“非典型的飞车抢夺”案件。

犯罪嫌疑人刘某宝和陈某利是在同一个建筑工地打工的工友。2018年3月27日下午,二人下班后,陈某利驾驶电动车载着刘某宝从工地出来,二人在路上看到有两名女子也同样驾驶电动车行进。喝了点酒的刘某宝便对陈某利说,他看两名女子像妓女,陈某利笑他吹牛,刘某宝不服气,便说:“我不仅能看出来她们是妓女,我还敢抢她们的包。”于是,刘某宝便指挥陈某利骑电动车从东二环沿成吉思汗大街一直尾随两名女子至体育场北侧,犯罪嫌疑人刘某宝出手抢夺坐在电动车后座的女子的肩挎包,结果遭到受害人的反抗,在互相拉扯中,两名女子倒地。刘某宝和陈某利驾驶电动车沿成吉思汗大街向西逃走。被抢包的两名女子骑着电动车又继续追赶,后将两名嫌疑人追上,并报警。

2018年5月8日,新城区检察院以涉嫌犯抢夺罪批准逮捕了犯罪嫌疑人刘某宝、陈某利。(王璞)



近年来,巴彦淖尔市杭锦旗公安局高度重视执法规范化建设和装备建设,不断加大装备器材硬件投入力度,为提高民警的战斗力,提升装备服务实战化工作水平,该局筹措资金1800余万元,购置了一批包括交通装备、刑侦技术、执法执勤、信息通信等在内的各类业务装备,科技强警建设取得了长足进步。郭春伟 摄

## 联动机制显威力 “老赖”宾馆显身形

乌海讯 日前,在乌海市乌达区公安分局的协助下,乌达区人民法院成功抓获一名“老赖”。

2017年1月4日,乌达法院受理了黄某申请执行郭某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申请执行标的额13万余元。在执行中,执行干警多方查找,均查找不到被执行人郭某的行踪,也未发现有可供执行的财产。

为维护申请执行人的权益,该院执行局启动联动执行机制。由公安机关协助法院,查找被执行人郭某的行踪。2018年4月30日凌晨,郭某使用身份证在乌达区某宾馆办理入住手续时,被公安机关监控系统发现,警方及时向乌达法院提供了临控信息。接到临控信息后,乌达法院立即派出执行人员、法警赶到宾馆,在公安人员的协助下,成功将郭某抓获。

被抓获后,郭某执意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执行人员将拒不履行判决的后果告知了郭某,并欲启用强制执行措施,对郭某实行拘留。经反复思量后,郭某意识到事态的严重性,当场与申请人达成和解协议,案件一次性了结。(周进密)

## 吸毒成瘾严重 强制戒毒两年

乌兰花讯 日前,在禁毒“两打两控”专项行动中,乌兰察布市四子王旗公安局先后破获了一批案件,抓获了一批违法犯罪嫌疑人。

进入二月份以来,四子王旗公安局经过大量的前期工作,苦心经营,循线追踪,先后于2月12日、2月18日、3月20日、4月24日、5月15日在四子王旗乌兰花镇将二次吸食毒品的王某某、王某某、宝某某、方某某、李某某、薛某某抓获,并经对上述六人进行吸毒成瘾鉴定,他们均已吸毒成瘾严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之规定,四子王旗公安局对上述六人依法作出了强制隔离戒毒二年的决定。(王永厚 照日格图)

## 网购配件组装枪支 不当淘宝“淘”来刑罚

甘旗卡讯 淘宝购物已成为当今的一种消费形式,但是,一些不法分子却利用淘宝从事犯罪活动。近日,被告人张某某就因为不当淘宝“淘”来3年刑罚。

被告人张某某先后分三次通过淘宝网网络店铺,以每支600元的价格购买了快排气枪配件三支进行组装,并将其中两支快排气枪以每支1000元的价格贩卖给朋友马某

某、包某某。在通辽市科左后旗公安局刑事警察大队核查其网络购枪过程中,张某某将本人持有一支和卖给朋友的两支高压气步枪上交到科左后旗公安局,经鉴定,三支高压气步枪均被认定为枪支。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被告人张某某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在网上非法买卖枪支,并贩卖给他人,其行为已构成非法买卖枪支

罪,应追究其刑事责任。被告人张某某案发后自动投案,并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系自首,可以从轻处罚。根据被告人张某某犯罪的事实、犯罪的性质、情节、所应承担的责任以及对于社会的危害程度,判决被告人张某某犯非法买卖枪支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四年。

(李芳芳)

## 与朋友喝酒反目 持菜刀行凶被拘

包头讯 2018年5月11日下午4时50分,包头市公安局东河分局磴口派出所接到指挥中心指令:在包头市东河区铝厂白银路有人持刀拦车。

民警迅速出动,赶往案发现场。到达现场后,民警发现在铝厂白银路生态馨园小区门口,有一持刀男子正挥舞尖刀拦截过往车辆。现场围观群众很多,持刀男子情绪激动,场面可能随时失控。随即,民警展开处置措施,立即对围观群众进行疏

散,在确保群众安全的同时,一组民警对该男子进行劝阻,勒令其放下凶器。另一组民警向指挥中心汇报现场情况,并请求支援。

然而该男子不但不听民警的劝阻,反而情绪越来越激动,不断对民警进行辱骂。突然,该男子手持尖刀,径直朝民警们冲了过来,民警迅速反应,一拥而上,一民警迅速将该男子持刀的手控制,其他警组成员立即将该男子制服,并夺下其手中的

尖刀,将其带回派出所进行调查。

经查,该男子名叫边某民,先后两次被公安机关打击。

5月11日,在与朋友喝酒过程中产生矛盾,随后在附近的五金店买了一把菜刀,准备找朋友伺机报复,并在路上对过往车辆进行拦截和刀砍。据了解,目前边某民已被刑事拘留,案件还在进一步审理当中。

(王伟娟)

## 店主引入“家贼” 员工监守自盗

店内多件服装被店员盗走,价值73000余元。

接到报案后,民警立即赶赴现场开展工作,并调取服装店内监控录像。经工作后发现:2017年10月份以来,该服装店店长杨某伙同店员刘某多次将店内衣服卖掉后,没有将销售款入账,二人私下平分销售款,并多次偷盗店内衣服、裤子、鞋子等。涉案衣物价值近70000元。此外二人多次盗窃店内衣物供自己穿着,总价值达3000余

元。确定犯罪嫌疑人之后,民警立刻展开工作,当日晚11时许,民警成功将涉嫌盗窃的犯罪嫌疑人杨某和刘某抓获,并传唤至刑侦大队。

经讯问,犯罪嫌疑人杨某和刘某交代了其二人合伙盗窃的犯罪事实。民警经进一步工作,将二人盗窃后用于自己穿着的衣物追回。

目前,犯罪嫌疑人杨某、刘某已被分局刑事拘留,案件正在进一步审理中。